

#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 关于对“自治区宁党（环）督函〔2018〕6号 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112号” 办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现将宁党(环)督函[2018]6号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112号投诉问题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投诉问题

投诉人反映：“暖泉工业园区暖通街宁夏世纪天宇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最近在夜间三点至早上六点生产，噪音扰民、排放烟尘和废油，污染环境”的问题。

经核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 二、查处整改情况

#### （一）调查情况。

接到督办单后，我县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前往宁夏世纪天宇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实地查看。经核查，该企业已停产，现场无烟尘排放，检查企业排水井，水质颜色透明无油污。该企业有沥青烟气回收装置并建成投运，目前正在进行导热油炉煤改气。

#### （二）整改情况。

我县环保局于6月5日晚已督促企业尽快完成导热油炉煤改气工作。

### 三、未办结原因

由于煤改气接装天然气管道周期较长，该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计划于2018年8月10日前完成导热油炉煤改气工作。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目前,贺兰工业园区已明确了相关问题的具体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计划采取以下措施加快群众投诉问题解决

一是尽快督促凯添天然气公司加快工作进度，完成煤改气锅炉更换，并于2018年8月10日前完成安装工作。

二是严格检查沥青烟气处理装置确保正常运行，排查各处跑冒漏点，杜绝异味产生，并于2018年6月12日前完成整改。

三是督促企业做好厂区内卫生保洁工作，做到地面干净整洁无垃圾，并于2018年6月12日前整改完成。

四是对原材料进行规整，并用篷布苫盖，保证无灰尘，并于2018年6月12日前完成整改。

我县将紧盯企业整改进度，坚决落实整改方案内容，在既定办结时限内整改到位，并提交销号报告。

责任单位：贺兰县县委 贺兰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刘甲锋 赵波

